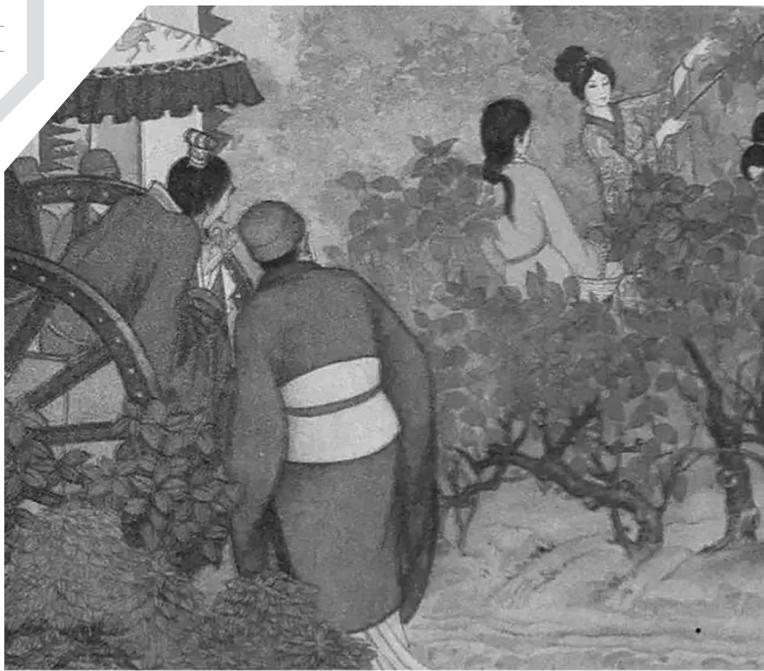


性骚扰这个“敏感”的话题，现在有，古代也有。古代性骚扰后果能有多严重？轻则割舌断手脚，重则被处以死刑。



资料图片

汉： 《陌上桑》的故事

在汉代的乐府诗中，有一首佳作，文字朴素、风格清新，这就是《陌上桑》。《陌上桑》实际上真实记录了一个官员“使君”，想要调戏、骚扰女子“罗敷”的故事：

日出东南隅，照我秦氏楼。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罗敷喜(善)蚕桑，采桑城南隅。青丝为笼系，桂枝为笼钩。头上倭堕髻，耳中明月珠。缃绮为下裙，紫绮为上襦。行者见罗敷，下担捋髭须。少年见罗敷，脱帽着帩头。耕者忘其犁，锄者忘其锄。来归相怨怒，但坐观罗敷。

使君从南来，五马立踟蹰。使君遣吏往，问是谁家妹？秦氏有好女，自名为罗敷。罗敷年几何？二十尚不足，十五颇有余。使君谢罗敷：宁可共载不？

罗敷前致辞：使君一何愚！使君自有妇，罗敷自有夫！东方千余骑，夫婿居上头。何用识夫婿？白马从骊驹，青丝系马尾，黄金络马头；腰中鹿卢剑，可值千万余。十五府小吏，二十朝大夫，三十侍中郎，四十专城居。为人洁白晰，鬋鬋颇有须。盈盈公府步，冉冉府中趋。坐中数千人，皆言夫婿殊。

这首诗第一段写秦罗敷的美貌，第二段写使君觊觎罗敷的美色，向她提出无理要求，第三段写罗敷拒绝使君并盛夸丈夫以压倒对方。全诗刻画了一个美丽坚贞又聪明的采桑女形象，同时也反映出汉代贵族官僚仗势调戏民女的现实。

唐： 滕王作恶不了了之

如果说“使君”还算识趣，那么唐朝开国皇帝李渊的儿子，洪州

(今南昌)刺史、滕王李元婴，可就不仅仅是性骚扰，而是一种公然的诱奸乃至逼奸了。

根据唐人张鷟所撰《朝野佥载》的记载：李元婴好色，经常以王妃的名义，召唤属下官员的妻子们进入王府，然后李元婴就加以奸污。

当时，李元婴手下有个典签官叫崔简，他的妻子郑氏刚到洪州，李元婴就差人以王妃的名义召唤，郑氏也已听说滕王的手段，但无奈只能前往。

果然，一到王府，李元婴就开始动手动脚，哪知道这郑氏也是个厉害角色，脱下一只鞋子便将李元婴一顿暴打，还用手抓得李元婴满面都是血，还大声嚷嚷说：“滕王哪会干这事，你这家伙一定是猖狂的家奴！”

打架声音太激烈，王妃闻声而来，最终郑氏才得以离开王府。李元婴吃了这番亏，又不好对外说，于是有十多天不敢出门视事。倒是郑氏的老公崔简被吓得半死，要去向李元婴请罪，可李元婴也实在不好说啥，外头这事又传得沸沸扬扬，只得作罢了。

元： 首次系统性立法

由此可以看出，在唐代以前，性骚扰基本还属于无法可治的情况，但到了元代，这个法律漏洞就被堵上了。

在元代，东汉《陌上桑》中“使君”的行为，犯了性骚扰或猥亵部属罪(大意)，在元代，这是官吏独有的罪名。元律规定：“诸职官因谗部民妻，致其夫弃妻者，杖六十七，罢职，降二等杂职叙用。”

据史料记载，元仁宗延祐五年(1319年)，武进县(今江苏常州)

古代性骚扰后果很严重

明朝砍手脚

清朝判死刑

赤屯屯求娶民妾，对方不从，乃“扯定求奸”，被拒。

事情发生后，达鲁花赤屯屯被判决：“甚失牧民之体”，于是被重殴57杖，并免官罢职。

明： 割舌砍手脚

元代针对性骚扰的重罪，在明代也得到了继承。

明朝初年，天下甫定，朱元璋用酷刑来安定社会。

明代《大诰》规定：“凡豪势之人，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，绞。”在公共场所骚扰女子，手脚不检点者，将被断手斩脚。

最典型的的就是当时南京的性骚扰案：

有一位贵公子调戏良家妇女，被告到官府后，有司判处罚款。谁知朱元璋知道后，火冒三丈，都明文规定了你还顶风作案？于是直接宣判对这公子哥割舌砍手，并再三叮嘱哪个部位碰了妇女，哪个部位就得砍掉。

明朝后期对相关的法律予以调整，对性骚扰者处以脸上刺字并流放。

清： 骚扰判死刑

晚清外交家薛福成(1838-1894年)，曾经将他从同治四年(1865年)至光绪十七年(1891年)的所见所闻，写成了《庸庵笔记》，里面就记载了有关性骚扰的两宗事：

话说清末，有一个男子在路边尿尿，刚好就有一个女子路过，不料这男子不仅不回避，还一边尿尿，一边淫笑，用手指着自己的隐私部位要给人家看。没想到，这女子嚎啕大哭，回家后，竟然上吊死了。

按照大清律令，凡是调戏妇女、企图诱奸，以致妇女自杀的，要判处“绞监候”。于是，男子被捕，案子被送到了刑部。

在当时，大多数官员都认为该男子虽然可恶，但并没有进行手足勾引和语言调戏，因此只是拟了个“缓决”，也就是“死刑暂缓执行”。

但是，刑部有个官员却坚持认为，这厮“调戏虽无言，勾引甚于手足”，于是拟为“情实”。

最终，这个在今天看来，或许只是性骚扰的男子，被判处了死刑。

在薛福成的记录中，晚清时期，还有一个更离奇的案例：

有一个私塾先生，上课时尿急，于是便到户外一个偏僻的地方小解，无意中一抬头，竟然发现对面有一个少女在窗外眺望，这位先生不禁对着少女笑了一笑，不料那女孩子马上脸色大变，随即关了窗。貌似没事了。

没过多久，外面就吵嚷开了，说是对面有个少女上吊身亡，这私塾先生一听，吓了一跳，说了声：“哎呀，今天错了。”

刚好他的学生中，有一个学生就是这位少女的弟弟，学生跑回家一看，见姐姐莫名其妙上吊自杀，于是便将老师的怪异言语说了出来。少女的父母听说后觉得很可疑，立马报官，于是乎，私塾先生被抓。最终，同样也是以“绞监候”罪名，被拟为“情实”被杀。

(威风 整理)



薛福成

资料图片

官员达鲁花赤伯不花，就因为“将部民妻阿五扯摔戏谑，决六十七，罢现役，降二等杂职内叙用。”

由于调戏手下人的妻子，达鲁花赤伯不花不仅被重杖殴打67棍，而且被罢免现役官职，降职二等，只在“杂职”内叙用。可以说，在元代，这是一个反性骚扰的难得的进步。

而像唐朝李元婴的这种行为，在元代，也犯了一种罪，那就是“求奸罪”。

“求奸罪”，也是针对官吏的独有罪名。元律规定，如果官员用言语、动作等挑逗求奸，即使“未成”也构成犯罪：“诸职官求奸未成者，笞五十七，解任，杂职叙。”

《元典章》就记载：元仁宗延祐元年(1314年)，江西瑞昌县达鲁花